

枣庄市能源局 国网枣庄供电公司 文件

枣能源字〔2023〕6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枣庄市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发改局（能源局）、高新区经发局，各区（市）供电中心：

为深入贯彻省级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我市“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相关工作的通知》（鲁能源电力〔2023〕17号）文件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各区（市）参照推进落实见效。

一、进一步提升办电便利度

(一) 拓宽线上办理渠道。各区(市)发改局(能源局)和供电中心要积极拓宽线上、线下服务途径,在现有供电营业厅线下服务基础上,常态化应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企业码”等数字信息,推广使用“网上国网”等手机软件,拓展线上业务办理渠道,提高办电便利度。

(二) 常态应用“零证办电”。有用电需求的客户可在全市供电营业厅或线上办理渠道提出办电申请时,授权供电公司调用身份证、营业执照、不动产登记证等电子证照办理相关业务,各属地供电中心要常态推广应用“零证办电”功能,进一步精简客户提供资料。

二、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办电成本

(一) 完善办电流程,减少往返次数。有用电需求的小微企业可在全市供电营业厅或通过线上办理渠道提出办电申请,各区(市)供电中心受理小微企业办电申请后,要及时开展现场踏勘,主动跟进服务,制定配套方案,组织线路施工,力争做到业务办理“一次都不跑”。

(二) 延伸投资界面,降低办电成本。对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同一地址报装容量在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办电业务,由供电公司负责公共电网至用户电能表的全部投资。

(三) 严格办理时限,提升接电速度。原则上,各区(市)

供电中心从受理小微企业报装申请到完成装表接电的时间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如有特殊情况，需对配电设施实施改造的，办理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三、推进“不动产+供电”线上联动过户

（一）加强信息共享。各区（市）发改局（能源局）和供电中心要实现电力业务系统与不动产登记系统信息贯通共享，全面推进不动产与电力业务“一网通办”在本地区的落地实施，常态化开展“不动产+供电”线上联动过户业务。

（二）简化过户流程。用户办理不动产过户业务时，可同步选择供电过户业务，由不动产业务办理系统将相关用电过户申请信息推送至各区（市）供电中心。各区（市）供电中心获取用户不动产过户信息和相关电子证照后，及时核实用户信息，按程序办理，实现“不动产+供电”联动过户。

四、打造全市充电桩“无证明”办电

（一）加快小区联合勘查。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简化直供电居民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流程的通知》（枣能源字〔2022〕62号）文件要求，各区（市）发改局（能源局）要联合住建、消防、供电、物业等部门开展对辖区内存量居民小区充电设施安装现场进行可行性勘查，超前梳理小区充电设施安装条件，充分考虑车位布局、充电桩设立地点、供配电设施建设及可开放容量、消防安全等因素，确定符合充电设施安装条件的居民

小区名单。

（二）定期公示“无证明”小区。对确定符合充电设施安装条件的居民小区名单，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供电营业场所、小区公告栏等各种线上线下渠道向社会公布，对在公布名单内的居民小区申请充电桩的，简化报装手续，不再提供物业证明材料。3月底前，各区（市）发改局（能源局）要联合各部门向社会公布一批充电桩“无证明”办电小区名单，并定期进行滚动更新。

五、进一步提升电力用户用电设备安全管理水平

（一）开展隐患治理。供电公司要严格履行用电检查工作职责，切实按规定的检查周期开展用电检查服务，及时将隐患问题书面反馈电力用户并协助用户开展隐患整改，切实做到“服务、通知、报告、督导”四到位。

（二）强化督导检查。各区（市）发改局（能源局）要强化指导服务，及时协调解决供电公司用电检查工作中的难题。对隐患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及时约谈、提出要求、督促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开展执法检查，保证隐患整改到位，切实提升用电安全管理水平。

六、有关要求

各区（市）要按照通知要求，积极做好部门间沟通协商，简化办电流程，降低办电成本，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进一步提升我市“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市能源局将会同国网枣庄供电

公司对各区（市）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相关情况将纳入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综合考评。

附件:《关于进一步做好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相关工作的通知》
(鲁能源电力〔2023〕17号)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枣庄供电公司

2023年2月23日